### 基隆市暖暖區暖暖街 379 巷平面停車場 114 年度汽車停車月票登記及抽籤作業辦法

#### 一、 依據

為有效控管停車流量,保障民眾有公平使用公有停車場之權益,月票停車應申請登記,若登記數量超過本停車場月票發售數量,則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,抽籤過程錄音錄影,以維民眾權利。

本辦法所稱之月票,係提供持票人以月為期,於期間內就本停車場,以不限 次數及不特定車位,停放單一特定車輛之憑據。月票車輛應與臨停車輛依序入 場,本場不保留月票車位且不提供固定車位。

- 二、 作業期程(倘有疑問請洽辰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2-89193669)
  - (一)登記期間:自114年10月1日9時起至114年10月20日20時止,每日9時至20時。(電話登記請於平日9時至17時)
  - (二) 登記名單公告:114年10月21日。
  - (三)抽籤日期: 114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11 時整 (地點:管理崗亭前)。
  - (四)抽籤結果公告:114年10月23日。
  - (五)正取繳費期間:114年10月23日至114年10月28日。
  - (六) 遞補名單公告:114年10月28日。
  - (七) 本次月票有效期間: <u>自 1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1 日止</u>。

### 三、 月票數

(一) 汽車: 總格位數 19 個, 月票發售 10 個(正取 10 個、備取 10 個)。

# 四、 月票收費標準

- (一)汽車
  - 1、 一般月票:每月新臺幣 2,800 元。
  - 2、 里民月票 (上限 2 位):每月新臺幣 2,500 元 (優惠里別:暖西里)
- 五、申請資格:檢附駕照及行照均可辦理,每人(自然人或法人)限登記申請 1 個月 票名額。
- 六、 受理登記方式
  - (一)線上登記

汽車登記網址: https://www.majortek.com.tw/



各車號僅限登記 1 次,並由人工或電腦程式篩選,倘重複登記即註銷登 記及抽籤資格。

- (二)電話登記(02-89193669):請於登記時索取或確認登記編號,並於登記截止日前至現場繳交申請表或以傳真方式(02-29160432)將申請表傳至本停車場,申請表上請註明登記編號,傳真後請打電話至本場確認,逾期未繳交申請表者將視同未完成登記作業,不得參加抽籤。
- (三)汽車登記種類(分2類):
  - 設籍暖西里之里民,應檢附行照車主之設籍證明。
  - 2、 非所在地里之一般民眾。
- (四)<u>登記者應主動提供設籍資料以供查驗,若無法提供者,則歸入</u>一般民眾<u>參</u>加抽籤,所失抽籤權益由登記者自行承擔。

#### 七、 登記名單查詢及公告:

(一)申請人以線上登記完成後,3個工作天後可於本場網站查詢登記資料,倘申請人資料有誤,請於抽籤前洽本公司更正之。

汽車登記查詢網址:https://www.majortek.com.tw/

(二)停車月票登記期結束後,於管理崗亭旁或場內適當地點公告登記名單,亦可電話查詢,倘申請人資料有誤,請於抽籤前洽本場更正之。

#### 八、 抽籤方式:

- (一)倘完成登記之申請人數逾本場月票發售數,將辦理公開(電腦)抽籤程序, 抽籤時概由本公司代表代為抽籤,全部抽完為止。
- (二)汽車抽籤分採2階段方式辦理,中籤後方依申請人資格認定適用一般費率、里民優惠費率。
  - 1、第1階段(月票發售總數 20%、2個月票): 由登記種類第1類之序號抽出,賸餘未抽中的序號再投入第2階段抽籤。
  - 2、第2階段(月票發售總數80%、8個月票): 由登記種類第2類及第1階段未抽中之序號抽出,賸餘未抽中的序號再 投入備取抽籤。
  - 3、各階段登記人數倘未達該階段月票發售總數,則賸餘名額流用至下階段,惟第2階段不適用。
- (三) 完成抽籤後於本停車場管理室張貼公告正、備取名單,並通知各階段正取

者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簽約及繳費,倘正取者逾期未繳費則視同棄權,按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並適用一般費率。

## 九、 繳費:

- (一)正取者:採線上繳納月票費用,並依主管機關規定簽訂停車場定型化契約,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棄權。繳費時應檢具登記車輛行照及身分證(或駕照)、適用月票優惠等證件供查核,查核無誤者始得辦理繳費及簽約事宜。
- (二)公有路外停車場費率折扣方案:

停車場所在地里,經檢具設籍證明文件者(身分證及戶籍謄本),其申請以一戶一車為限,里民月票發售數量以總月票 20%為上限。依中籤順序適用,超過者依一般月票計費。

(三)月票購買以原登記車號為限,如期間內有更換車輛者,請出具相關文件例:購置新車、報廢車輛或重大檢修等證明文件辦理更換。。

#### 十、 遞補方式:

- (一)正取者繳費完畢後,備取者依序遞補,本場將公告備取名單於管理崗亭旁,同時以電話或簡訊方式通知備取者應於公告後7日內攜帶登記車輛行照及身分證(或駕照)、適用月票優惠等證件供查核,查核無誤者始得辦理繳費及簽約事宜,逾期者視同棄權。
- (二)後續遞補如未額滿,或有月票中途解約情形,將於管理崗亭張貼公告,同時以電話或簡訊方式通知備取者辦理繳費訂約作業。備取者應於公告後7日內完成繳費訂約,逾期則視同棄權,依序遞補至月票發售數額滿為止。

## 十一、 注意事項:

- (一)月租及臨時停放車輛均應依序進入公有停車場,並依場內劃設之車格位停放,且不得固定車位。違反規定者,本場得取消月票資格。
- (二)月票汽、機車位僅供中籤並完成繳費訂約手續及停放所登記車號之車輛,禁止一票(卡)兩用或轉讓他人使用情形,違反規定者,本場得取消月票資格。
- (三)依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第5條及第6條規定, 本辦法之停車位供乘載孕婦或六歲以下兒童之車輛使用,未具有相關停車 之識別證明者及未乘載孕婦或六歲以下兒童者不得停放。若經查獲未依規 定使用及占用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,本場將通報基隆市政府 交通處依法裁罰並取消月票資格。
- (四)若月票使用者確有因車輛毀壞、報廢或其他情事須更換月票車輛者,請本人親自出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,本停車場將依實際情況審酌後配合辦

理。

- (五) 月票購買人無次年度之優先購買權利,一律重新辦理月票登記及抽籤事 官。
- (六)有關停車位管理使用方式及其他相關事宜,依停車場法、停車場租賃契約書、停車場管理規範、本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七)不得冒用或借用他人證件資料辦理月票登記及抽籤,倘經查獲屬實,一律 取消資格。

#### 十二、 個人資料保護聲明

本場為保護登記者的個人資料,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,於下列事由與目的 範圍內,說明本場直接或間接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登記者的個人資料,<u>當登記者</u> 完成登記程序時,表示登記者同意以下內容,敬請詳閱。

#### (一) 蒐集目的及類別

本場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,取得登記者的個人資料,目的在於提供良好服務、執行職務、內部行政管理、陳報主管機關(基隆市政府交通處)或停車營運業務之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登記者的個人資料。登記者同意本場以登記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登記者的身分、與登記者進行聯絡、提供登記者停車相關服務及資訊,包括後續通知等用途。而需獲取登記者姓名、聯絡方式(如電話號碼、電子信箱、居住或工作地址等)、車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,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登記者個人之資料。

(二)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登記者的個人資料僅供本場及主管機關於1年內在中華民國領域,在前述 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,以電話、電子郵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技之 適當方式作個人資料之利用。

## (三) 當事人權利

登記者可依前述業務、活動所定規則或向本場行使下列權利:

- 1.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2.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3.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4.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- 5. 請求刪除登記者的個人資料。

### (四) 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登記者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予本場蒐集、處理及利用,惟登記者若選擇不提供,或只提供部分/不完全/不真實/不正確個人資料予本

場,或提供後向本場請求刪除部分或全部個人資料,或登記者所提供的個人資料,經檢舉或發現不足以確認登記者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等情形時,導致本場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,本場有權暫時停止提供對登記者的服務,若有不便之處尚請見諒。

(五)登記者已清楚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,具有 書面同意本場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登記者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